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投资〔2020〕956号

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评价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完善考核程序，全面深入推进“美丽县城”建设，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0年9月24日

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评价考核办法 (试行)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8号)和全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为全面深入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制定《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一、“美丽县城”建设评价考核原则

(一)以人为本、注重实效。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补齐县城短板、优化城市功能、提振县域经济、传承人文特色、提升城市治理,实现生态宜人、生产活跃、生活方便,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充分尊重各地资源禀赋、生态环境、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区位条件等差异性,鼓励各地在深入研究、找准定位、高度聚焦的基础上,打造特色、形成亮点,形成同本土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的个性特点,因地制宜引导“美丽县城”建设特色化、品质化发展。

(三)统筹兼顾、融合发展。坚持城市建设与产业培育相结合,促进产城联动发展;坚持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相结合,既解决突出问题又着眼持续发展;坚持城市更新改造与城郊整治提升相结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规划、建设、管理相结合,坚守六个“禁止”底线,全面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高质

量发展。

（四）群众主体、共同创建。鼓励各地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全过程参与“美丽县城”建设，将人民群众参与度、满意度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美丽县城”建设共谋共建、共管共治、共评共享，合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家园。

（五）公开公正、不搞平衡。明确建设重点、评价标准、考核程序，加强调研指导，公开公正开展评价考核，综合多方意见形成建设成效排序，不搞平均分配，充分体现“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政策导向。

二、“美丽县城”建设评价考核对象

“美丽县城”建设实行年度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对象原则上为除市辖区和州府所在城市以外的各有关县（市）。

三、“美丽县城”建设评价考核程序

（一）县（市）自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美丽县城”建设实际，对照“美丽县城”建设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评，形成“美丽县城”自查自评报告上报州（市）人民政府，自愿申请创建当年“云南省美丽县城”。（每年3月底前完成）

（二）州（市）初审。根据各县（市）提交的创建申请和自查自评报告，各州（市）采取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美丽县城”建设成效初审，提出本州（市）年度创建重点县，并向省“美丽县城”办公室报送年度创建申请和有关初审材料。（每年4月底前完成）

（三）明确重点范围。在各州（市）推荐本地区年度创建

重点县（市）的基础上，省“美丽县城”办公室根据各地排序框定全省年度创建重点县范围（原则上每个州、市不超过3个），并组织开展重点县（市）“美丽县城”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对接，会同有关方面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实地查看重点县（市）创建情况，适时反馈突出问题及指导性意见，帮助各地更好把握创建要点，督促指导各地“美丽县城”建设取得更好成效。各州（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本地区年度创建重点县（市）的，应于6月底前向省“美丽县城”办公室报送调整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四）综合评价

1.部门打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照“美丽县城”建设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在现场查看、调阅资料等基础上，对重点县（市）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群众满意度调查。省“美丽县城”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重点县（市）创建的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情况，既要体现群众对当地现状的满意度，也要反映“美丽县城”建设以来各项指标变化的满意度。

3.影响力与美誉度评价。通过互联网等开展2020年云南省“美丽县城”网络评选活动。各重点县（市）采用100字以内文字与15秒以内短视频作宣介。

4.路演评分。省“美丽县城”办公室组织开展路演活动，40个重点县（市）介绍“美丽县城”创建成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负责人和部分专家代表进行背靠背打分（对重

点县市“干净、宜居、特色、智慧”作出整体性评价)。

根据部门打分、满意度调查、网络评选、路演评分情况，按权重形成各有关县(市)综合得分。

(五)形成建议名单。对于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县(市)，省“美丽县城”办公室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复核，提出2020年“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议名单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六)审定发布。省“美丽县城”办公室将2020年“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议名单上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并以省人民政府文件公开发布。

四、“美丽县城”建设考核指标

(一) 指标设置

《考核办法》设置建设指标、满意度指标、影响力与美誉度指标和路演评价指标。

1.建设指标，对应“美丽县城”建设的总体要求，包括“干净、宜居、特色、智慧”四类指标共69项。其中，干净类25项，宜居类31项，特色类3项，智慧类10项。

2.满意度指标，反映人民群众(当地居民和外地游客)对本地“美丽县城”建设的满意程度，具体包括满意度指标和满意度变化程度指标，围绕“干净、宜居、特色、智慧”四个方面共设置。

3.影响力与美誉度指标，反映县(市)在全省、全国乃至世界的知名度。以网络评选得票情况衡量。

4.路演评价指标，反映省级层面对各地“美丽县城”建设成

效的整体性评价，结合国家级和省级有关荣誉称号获评情况，从“干净、宜居、特色、智慧”四个方面进行打分。

（二）评价得分

指标赋值：建设指标 100 分，满意度指标 100 分，影响力与美誉度指标 100 分，路演评价 100 分。

综合得分=建设指标得分*0.30+满意度指标得分*0.15+影响力与美誉度指标得分*0.15+路演评价*0.40

五、一票否决项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票否决。

（一）违反六个“禁止”规定：即禁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禁止突破生态红线管控、禁止大拆大建、禁止“铺摊子”和“摊大饼”、禁止“千县一面”、禁止违规举债。

（二）考核年度内发生党风廉政、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方面的重大负面事件。

（三）评估考核中提供虚假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

省“美丽县城”办公室具体负责年度“美丽县城”考核日常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好考核工作。各州（市）、县（市）积极主动完成本地区“美丽县城”自查自评、初审把关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实地调研等工作。

（二）提供数据材料

各州（市）、县（市）相关部门要按照考核工作的安排，全力配合提供需要的相应证明材料和数据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材料和数据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考核资格；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减轻基层负担

为落实中央关于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有关要求，部门打分采取非实地考评和实地考评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通过日常掌握情况、县（市）提供材料对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研判和评分。

（四）严格考核纪律

各地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考核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出现重大失误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抄送：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发展战略和规划处 固定资产投资处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地区经济处 易地扶贫搬迁处 “一带一路”项目推进处 农村经济处 基础设施发展处（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产业发展处 创新和高新
技术发展处 数字经济局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社会发展处 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 经济贸易处 评估督导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印发

